

扎鲁特旗人民医院文件

ᠵᠠᠷᠤᠲᠤ ᠯᠢ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关于扎鲁特旗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废标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现就“扎鲁特旗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LTQZC-G-F-260001）终止的决定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扎鲁特旗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LTQZC-G-F-260001

招标金额：993000.00 元

中标金额：950000.00 元

二、废标原因和依据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质疑，要求我单位对其进行复核，我单位针对本项目被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展复查核实工作，经复核：

在技术参数评审阶段，因投标人“经营范围不包含物业管理服务”而取消投标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明确，采购人可结合项目特殊要求设定供应商特定条件，但严禁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设置差别待遇及歧视性条款。

另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文件要求，招标人不得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投标人资质资格审查依据，不得限定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中标硬性条件，更不得仅凭投标项目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直接判定投标无效。

综上，本项目评审阶段，仅以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包含物业管理服务为由取消其投标资格，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经与相关评委沟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核查情况、法定程序要求及我单位集体研究决定：

- 1、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废标）；
- 2、本项目将依法重新组织开展采购工作，具体采购事宜另行公告。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